

九龍塘學校（中學部）

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

（2016年11月16日修訂）

背景

學校不時或需因應各種緊急情況，包括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、傳染病爆發、交通服務突然中斷或社會事件等，均須採取應變行動。本校制訂此校本應急計劃，以處理一般緊急情況。

如出現可能影響全港（如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等）或部份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（如傳染病傳播、個別地區出現水浸或交通嚴重阻塞等），為顧及學生安全，教育局均會指示學校停課。本校須留意教育局發出的公布，按要求作出停課安排。

學校在顧及學生安全及考慮實際情況後，亦可能作出校本停課決定，但必須經由法團校董會批准，並以進行應急計劃。學校亦會將以上決定和特別安排，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。

原則

本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，會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(a)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；
- (b) 以學生的學習為前提，同時確保同學可在安全、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中學習；
- (c)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，會提供充足支援，照顧有需要的學生；
- (d)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。

應急計劃內容

(a) 啟動停課安排的決策流程

1. 教育局宣佈停課

按教育局發出的停課宣佈，同時啟動校本應急計劃安排。

2. 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宣佈停課

經衛生防護中心作出停課決定，由校長將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，同時啟動校本應急計劃安排。

3. 因應本校情況而作出停課

由危機處理小組因應讓特殊情況召開緊急會議而作出的停課建議，必須經由法團校董會議決通過，再由校長將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，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，同時啟動校本應急計劃安排。

- 如出現緊急情況，家長可因應情形自決應否讓子女上學。如交通嚴重擠塞或發生其他緊急情況，家長均應讓子女留在家中。

(b) 聯絡機制及工作分配

| 工作 | 負責人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向法團校董會交代有關特殊情況及作出停課決定的呈請 | 校長 |
| 2. 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| 校長 |
| 3. 網上向學生、家長及公眾人士發放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及消息 | 校長 |
| 4. 通知教職員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(可透過教職員會議或電郵) | 校長／危機處理小組組長 (副校長) |
| 5. 處理停課時員工當值安排 | 校長／危機處理小組組長 (副校長) |
| 6. 發出家長信及/或短訊,通知學生及家長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(包括家課、測考、午膳、校內及校外活動等) | 校長／危機處理小組組長 (副校長) |
| 7. 聯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,並商討各項決策 | 危機處理小組組長 (副校長) |
| 8. 輔導有特別需要的學生有特別需要的學生 | 輔導主任 |
| 9. 通知活動機構及導師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| 校務處 |
| 10. 通知午膳供應商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| 校務處 |
| 11. 印備教育局、衛生防護中心和學校有關人士的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和/或電郵地址的一覽表,並分發給教職員及家長,以便在有需要時,教職員、家長及學校能迅速和有效地互通信息。 | 校務處 |

(c)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教職員的當值安排

原則：

由校長或行政委員會已晉升成員按照實際需要,安排適當數量的教職員於停課期間在校內當值,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。

教育局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宣佈停課：

行政委員會委任一名已晉升教師(2016至2017年度當值教師為陳奕偉老師)及一位工友當值。

其他情況(如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或因應特殊情況而停課)：

行政委員會委任一名已晉升教師及四位教師(按行政委員會編配),而教學助理、職員及工友仍需按正常情況回校當值。

(d)在緊急情況下學校作出的安排

| 各項安排 | 教育局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宣佈停課 | 其他情況停課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考試及測驗 | 學務組安排補考 | 行政委員會商議於測考後補考或取消該時段的測考 |
| 2. 校內及校外活動 | 相關科組決定取消或延期進行該活動 | |
| 3. 其他機構活動 | 因應有關機構的決定而作出處理 | 與有關機構商討，決定繼續、取消、延期或不參與該項活動 |
| 4. 午膳 | 由午膳供應商安排退款 | |

(e) 在出現緊急情況期間及事後的學生輔導

- 全體教師及學校社工均需要時刻關注學生的行為和表現，特別是面對曾罹患嚴重傳染病、曾接受家居隔離或積極參與社會重大事件的學生，甚或有精神、心理壓力，出現情緒困擾的同學，同樣給予輔導。
- 在輔導學生時應引導同學體會患病者、接受家居隔離人士或積極參與社會重大事件人士的感受，鼓勵他們關懷別人，激發他們思考，在不同情況下可以作出甚麼貢獻。
- 學校會發揚關愛精神，宣揚正面價值觀，培養學生團結、關顧及憐憫的同情心。

(f)在緊急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

- 無論對學校或學生，停課不代表教學或學習停止。在停課期間，學校會繼續為學生提供學習支援，例如利用學校網頁及香港教育城網頁的教材，繼續教學活動，為學生安排學習材料，例如補充練習和課外讀物，或要求學生記錄停課的發展，亦會適當調整校學校時間表，以補償學生因停課而減少的學習時間。
- 在停課期間，學校會透過電郵、學網頁或其他有效方法，向學生提供學習材料，或幫助學生解決習問題。本校會向學生發放其他輔導學習的資訊，讓同學可以在家中學習。
- 本校會因應學生需要，修訂教材，然後用有效方法(如透過短訊或電郵)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和同學，並提醒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留意子女在家中的學習進展。

(g)在停課期間為未能照顧子女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作出的安排

- 在停課期間，學校不鼓勵學生回校上課或參與活動，午膳供應商暫停供應午膳，而小食部亦不會開放。
- 如學生因特殊情況而需於停課期間回校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，而學生須穿着校服，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。

(h)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

- 為減低停課對學生學習的影響，按教育局指引，原則上除公眾假期外，停課日數應由全年的學校假期中扣除，並應撇除在停課期間原定的學校假期日數。
- 如有需要，學校會考慮延遲放假，亦會安排在假期進行補課，詳細安排會通過家長信、學校網頁及短訊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和同學。

(i)復課及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

- 在復課前，學校會透過家長信、學校網頁或短訊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有關學校復課的安排。
- 學校會與午膳供應商聯絡，確保復課後盡快恢復供應午膳，並會檢視衛生情況。
- 原訂於停課期間舉行的考試／測驗／活動，學校均會作出適當的調配。
- 在復課後，班主任會瞭解學生在停課期間的情況。
- 學校會按需要而決定是否集中大量學生進行集會。
- 復課後首個上課天不一定按原定時間表上課，學校可透過自選教材、多元化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活動，和學生一起探討與停課相關的課題。
- 學校在復課後會繼續密切留意全校員生的情況。

完